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建 議 紅 利 發 行 認 股 權 證

待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認股權證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局函件	4
附錄 — 認股權證的條款概要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就(其中包括)紅利發行刊發的公佈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紅利發行」	指	本通函內所述的建議紅利發行認股權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海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加拿大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董事局可能議決將彼等摒除於建議配發認股權證之外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該等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即釐定紅利發行權利的日期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本通函所述的方式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由認股權證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一年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5.00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買賣連紅利發行權利

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月六日 (星期三)

買賣除紅利發行權利後

股份的首日 二月十一日 (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便有權獲派紅利

發行的最後時間 二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 至
二月十五日 (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月十五日 (星期五)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日期 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認股權證開始買賣日期 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附註：

1.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倘有關紅利發行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周 勇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仲南先生

符 合先生

周漢成先生

張哲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李民橋先生

梁海明先生

李承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8樓

敬啟者：

建議紅利發行認股權證

1.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刊發的公佈內，董事局宣佈將會進行紅利發行，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7股股份獲發1份認股權證。

本通函旨在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紅利發行的其他詳情。

2. 紅利發行及認購價

董事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進行紅利發行，基準為當時每持有7股股份可獲發1份認股權證。

董事局函件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由認股權證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一年內，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5.00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期限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零碎的認股權證將不予配發，惟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港幣15.00元的初步認購價(a)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即該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港幣12.98元的收市價溢價約15.6%；(b)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止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港幣12.48元溢價約20.2%；(c)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止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港幣12.35元溢價約21.5%；及(d)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港幣26.9元的收市價溢價約11.82%。

3. 根據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1,5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紅利發行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證券的一般授權進行。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及按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已發行499,604,002股股份的基準，董事獲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99,920,800股股份，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行任何股份。因此，99,920,800股股份可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而發行的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有關認購日期當日的現有股份享有相等權益，因此，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獲派於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須受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宣佈建議紅利發行後，並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而發行905,120股新股份，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9,296,762股。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09,296,762股股份計算，將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5.00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87,042,394股新股份的87,042,394份認股權證，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29%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50%。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權利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實際認股權證數目將會於記錄日期釐定。

本通函所載附錄載列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包括認購價可予調整的情況摘要。

4.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約3,021名股東中的6位(其地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為在香港境外)持有合共157,79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足0.03%。本公司已就延伸紅利發行至海外股東的法律及監管限制進行查詢。本公司已接獲其法律顧問就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提供的意見，倘若本公司將認股權證授予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本公司則需採取其他步驟以遵守及／或確定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關所訂的監管規定。因此，倘若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海外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授予認股權證，本公司須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於考慮有關法律及監管限制後，董事局認為不包括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為必需或適當。因此，認股權證將不會授予除外股東。

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授出認股權證，而將儘快安排致使原本將發行予該等除外股東的認股權證於開始買賣後(倘在扣除開支後為溢價)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的淨額，將按除外股東個別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寄予除外股東(如有)，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除非將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的款額少於港幣100.00元，在該等情形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任何情況下，已獲授予認股權證的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顧問，以確保彼等遵守與彼等的配額及認股權證的買賣或行使有關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費用一概由彼等承擔。

5. 先決條件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紅利發行方告作實。

6. 進行紅利發行認股權證的原因

董事局相信，透過紅利發行籌集長期股本資金以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淨資產基礎供日後擴展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同時亦讓股東有機會增加彼等在本公司的投資及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紅利發行將令股東有機會進一步參與本公司將來的發展。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最多將會發行87,042,394份認股權證。倘87,042,394份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可收取港幣1,305,635,910.00元(扣除開支前)的款項。本公司擬將紅利發行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於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時

董事局函件

用作削減本公司的債務。本公司對將所得款項用於上述各項用途的分配或將予償還的債務並無特定計劃，並將於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方面有指定計劃時作進一步公佈。

除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公佈所載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而收取約港幣989,000,000元(扣除開支後)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其他籌資行動。於本公佈日期，是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已獲本公司全數動用，其中約港幣510,000,000元用於向中海集團收購資產(詳述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而約港幣479,000,000元則用於收購中國海外公用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及認購一家持有重慶及珠海若干房地產發展公司的股份(詳述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

董事相信，紅利發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7. 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僅供參考：

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概無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股東	於記錄日期	假設所有認股權證 於發行時 獲悉數行使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	377,198,612 (61.91%)	431,084,128 (61.91%)
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	2,450,266 (0.40%)	2,800,304 (0.40%)
公眾人士	229,647,884 (37.69%)	262,454,724 (37.69%)
總計	<u>609,296,762</u> (100%)	<u>696,339,156</u> (100%)

董事局函件

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股東	於記錄日期	假設所有認股權證 於發行時 獲悉數行使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	377,198,612 (58.77%)	431,084,128 (58.77%)
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	6,445,066 (1.00%)	7,365,789 (1.00%)
公眾人士	258,196,884 (40.23%)	295,082,153 (40.23%)
總計	<u>641,840,562</u> (100%)	<u>733,532,070</u> (100%)

附註：上述數據乃按其所列有關假設而呈列，僅供參考。該等數據亦可能有變，因零碎的認股權證將於記錄日期確定。

8. 上市及證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認股權證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管。聯交所的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本公司並無部份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權利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局函件

待上文第5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認股權證的證書將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左右寄發予股東(除外股東除外)，證書將寄往該等股東或(就聯名持有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該名股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預期認股權證將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買賣，並以2,000份認股權證為一手在聯交所買賣。一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15.00元(可予調整)以港幣30,000元認購2,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買賣認股權證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以釐定紅利發行的權利。買賣連紅利發行權利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三)。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股東應注意，為符合紅利發行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股份的相關股票證書，必須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惟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8樓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草稿(以並無作出重大修訂者為準)；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c) 認股權證證書(可作出修改)的草稿。

11.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內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認股權證將根據由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獨立文據（「文據」）而發行並享有其利益。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組成一個組別證券，及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相等權益。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於認股權證證書，並將包括具有下文所述效用的條文。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文據所有條款、條件及條文的利益及受其約束，並將被視為已知悉全部有關內容。文據將可於本公司當時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1. 認股權證的行使

- (a) 現時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將享有權利（「認購權」）以按認購價（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每股股份港幣15.00元（「認購價」）就發行認股權證所涉及的全部數額認購繳足股份。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認股權證開始買賣的日期）或之後，但最遲須於其後一年內（即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予以行使。於該等詳情內，該等權利或其任何部分獲行使的日期被稱為「認購日期」。任何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尚未行使的認購權將於該日期後即告失效，而認股權證就任何用途而言將不再有效。於該等詳情內，有關「股份」的提述指本公司的現有股份及不時及當時享有相等權益的所有其他（如有）股份。
- (b) 為行使認購權，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將下列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時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1) 認股權證證書；
 - (2) 正式簽署並填妥的認購表格（遞交後將不可撤回）。每份認股權證證書的背頁均印有認購表格，倘並無使用該認購表格，則必須正式簽署、填妥及送交另一份格式相同的認購表格；及
 - (3) 行使認購權所涉認購股份的有關認購款項。

在各情況下，亦必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

- (c)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而行使認購權所支付的任何認購款項餘款（零碎股份部份）將退還予於其姓名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登記為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惟倘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時間行使兩份或以上認股權證證書所包括的認購權，則就釐定是否出現任何零碎股份（如有，其數目）而言，該等認購權將予以累計。
- (d) 本公司將於文據內承諾，因行使認購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將於有關認購日期後28日內配發及發行，並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有權享有於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認購價已就該派付或分派作出調整及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為於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前及於有關認購日期前已向聯交所（定義見文據）知會派發數額及記錄日期的該派付或分派，則作別論。
- (e) 將於有關股份配發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惟不得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28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免費發行：
- (i) 以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發出之有關股份股票；
 - (ii) （倘適用）以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以記名方式發出有關任何尚未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結餘證書；及
 - (iii) （倘適用）上文(c)分段所述並未配發零碎股份的認購款項餘款的支票。

因行使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股票、認股權證結餘證書（如有）及支票（如有），將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則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該名持有人的地址）的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自行承擔。倘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及支票亦可事先安排由本公司當時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暫時保管，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調整認購價

文據將載有關於調整認購價的詳細條文。以下為文據內有關調整條文概要，該概要受文據的調整條文規限：

- (a) 認購價將於下列各情況下根據文據規定作出調整 (惟下文第(b)及第(c)分段所述者除外)：
 - (i) 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變更；
 - (ii) 本公司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向其股份持有人 (於此身份下) 進行資本分派 (定義見文據)；
 - (iii) 本公司向其股份持有人 (於此身份下) 授出可以現金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定義見文據) 資產的權利；
 - (iv) 本公司向其股份持有人建議或授出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市價 (按文據規定計算) 90% 的價格認購股份；
 - (v)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轉換或可兌換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而於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 (定義見文據) 總額低於市價 (按文據規定計算) 的 90%，或任何該等發行的條款有變，以致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市價的 90%；
 - (v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 (按文據規定計算) 90% 的價格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股份；及
 - (vii) 本公司在董事認為適宜調整認購價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b) 除下文第(c)分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毋須作出上文第(a)分段的調整：
 - (i) 因行使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權或因行使任何購買股份的權利 (包括認購權) 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定義見文據) 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 (定義見文據) 的僱員 (包括出任行政職位的董事) 或彼等的個人代表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買股份的權利,以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的全部或部分代價;
 - (iv) 以根據文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若干情況下設立的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根據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附有可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證券的條款已經或可能設立的任何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以發行繳足股份;或
 - (v) 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而撥充資本的款額不少於就此發行的股份面值,以及該等股份的市值(按文據規定計算)不多於股份持有人原可選擇收取或原應以現金收取的股息金額110%。
- (c) 儘管有上文第(a)及第(b)分段所述條文,於董事認為不應根據上述條文規定調整認購價、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認購價、或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儘管上述條文並無規定有關調整)、或調整應在與上述條文所規定不同的日期或時間生效時,本公司可委任認可商人銀行(定義見文據)或本公司核數師考慮(基於任何理由)擬作出的調整(或不作出調整)會否或可能並無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因此受影響人士的有關利益。倘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確屬不公平或不適當,則應以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核證認為適當的方式,修訂或廢除擬作出的調整、或在原本無調整的情況下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以不同基準計算的調整)及/或調整須在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 (d) 認購價的任何調整將計算至最接近一仙,致使任何不足半仙的金額將向下調整及任何半仙或以上之金額則向上調整至完整一仙。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對認購價作出減額不足一仙的調整,而原需作出的調整將不予結轉。亦不得作出調整以致認購價增加(惟於股份合併除外)。
- (e) 對認購價作出的每項調整,將由認可商人銀行(定義見文據)或本公司核數師核證,並須就每項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提供有關詳情)。任何認可商人銀行及/或核數師的證明將於本公司當時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並可索取副本。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公司將有權將任何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因此，除因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命令或法例規定者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責任確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認股權證提出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索償或權益，不論是否已知悉有關索償或權益。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認購權將可採用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的轉讓文件或本公司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以認購價（按文據所界定，即港幣15.00元或當時生效的經調整價格），或相等於其倍數的金額予以轉讓。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則轉讓文件可由其授權人士代表親筆簽署或以機印形式簽署。本公司將就此設立名冊。認股權證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簽署。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份登記、轉讓及過戶以及股東名冊的規定（在作出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認股權證的登記、轉讓及過戶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持有認股權證而並無登記認股權證於其名下的人士如欲行使認股權證，謹請留意在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前（尤其在最後認購日（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前十個營業日起至最後認購日的期間），可能需要就任何特快登記認股權證而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

由於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因此，於適用法例或有關監管當局的規例、文據條款及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可決定認股權證的最後交易日為認購的最後一日（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前最少三個交易日。

5. 購買及註銷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可於任何時間按以下方式購買認股權證：

- (a) 以任何價格於公開市場或以投標方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享同等權利）；或
- (b) 以私人合約方式，按不超過於購買認股權證日期前一日聯交所的收市價的110%之價格（不包括費用）進行，

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購買。所有按上述方式購入的認股權證將即時予以註銷及不得重新發行或轉售。

6.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修訂權利

- (a) 文據將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的條文，以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宜，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修改文據及／或認股權證證書背頁印列的條款及條件的條文。於任何有關大會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不論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有否出席大會。
- (b) 於任何該等大會上組成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持有認股權證的人士(不論其為親身或受委代表)，而彼等合共持有價值不少於當時尚未行使認購權的十分一，(除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言)。除非於任何大會開始處理事務時已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事務(選舉主席除外)。於任何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將為兩名或以上持有認股權證的人士(不論其為親身或受委代表)，而彼等合共持有價值不少於當時尚未行使認購權的三分之一。
- (c) 認股權證現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的任何條文)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修改或取消(包括(但不損害條文的一般原則下)豁免遵守或豁免或核准任何過往或建議違反認股權證證書背頁印列的條款及條件及／或文據任何條文)，而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將為必須及足夠使有關修改或取消生效。
- (d)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

7.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倘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則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領地點為本公司當時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補領新證書須繳交相關費用並按本公司要求的有關證明、彌償保證、抵押品及／或承諾條款申請補發。有關費用不得超過本公司所釐定的港幣2.50元(或根據聯交所指定的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最高費用金額)。損壞或塗污的認股權證證書須先行交回，方可補領新證書。

8. 保障認購權

文據載有若干由本公司所作出的承諾及對本公司的限制，旨在保障認購權。

9. 催繳

倘於任何時間，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少於根據文據所發行認股權證總數的10%時，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否則彼等所持有的認股權證將告失效。於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

10. 發行更多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可隨意發行更多附有認購權的認股權證。

11.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將在文據中承諾：

- (a) 只要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其將盡全力確保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的所有股份將獲准在聯交所上市；
- (b) 只要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其將盡全力確保認股權證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c) 將其經審核賬目及一般發送股份持有人的一切其他通告、報告及通訊，於發送股份持有人的同時，發送給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
- (d) 其將就簽立文據、設立及首次發行記名形式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支付所有香港印花稅、登記費或類似收費；及
- (e) 將維持足夠普通股本，以發行股份應付悉數行使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權利。

12. 通告

文據將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的條文。通告可能會寄往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登記的地址，或可能透過在香港的中英文報章刊發公佈而發出。

13.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於查核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後，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國民或居民，而董事認為，當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而向彼配發股份或可能會違反該地區的任何或其他特別法律程序，或根據該地區或香港的法例而言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將不獲行使，而每次行使認購權時，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將被視作已向公司確認彼並非任何該等地區的居民或國民。此外，董事須賦有酌情權，在其認為前述限制適用於認購權行使時，拒絕接納行使認購權。

14. 管制法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15. 本公司清盤

- (a) 文據亦將規定，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該清盤的目的為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而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該債務償還安排的訂約方，或就該債務償還安排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該債務償還安排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的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
- (b) 倘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寄發上述通告同日或之後儘快就此向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該通告（連同存在本條款條文的 notification），而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以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已填妥的認購表格連同認購款項或其有關部分（如為部份行使，必須為認購價的完整倍數）送交本公司行使認購權，而本公司須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上述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以繳足股份列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公司清盤，文據規定於開始清盤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而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用途而言亦不再有效。